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

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招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浙江省立浙江戰時大學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省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通過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一三三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浙江省立浙江戰時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闡揚文化，研究學術，養成健全品格，培植專門人才，以應抗戰建國需要為宗旨。

第二章 學制

第三條

本大學暫設下列各學院學系。

(一) 文法學院 內設教育社會，政治，經濟等

三系。

(二) 理工學院 內設數理，土木工程，機械工

程，電機工程，應用化學等五系。

(三) 農學院 內設農藝，林業，畜牧獸醫等三

系。

(四) 醫學院 內設醫學系，藥學系兩系。

第四條

本大學修業期限，除醫學院為五年外，餘均定

為四年，學生畢業後，得稱某學士。

第五條

本大學視社會需要，得設各種專修科或職業科

第三章 職制

第六條

本大學由省政府分別聘派人員組織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總轄全校校務；並由省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會

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二、決定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決定職教員之去留。
- 四、審決進行計劃。
- 五、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大學設祕書長祕書各一人，由委員會聘任，祕書長商承主任委員處理全校事務，祕書商承主任委員及祕書長襄理全校事務。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由校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兼任，商承委員會處理全院教務及學術設備事項。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秘書一人，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院長商承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工場農場，得各設主任一人，技師若干人，由委員會就教授副教授講師聘任，商承委員會院長處理工場農場或林場事務。

第十一條

本大學工場農場及各系實驗室，得設技術員管理員或助理員，由院長商承主任委員聘任或任用。

第十二條

本大學祕書處，分設下列各課室：

四

(一) 教務課 設主任一人，商承主任委員祕書長綜理各學院註冊及教務等事宜。

(二) 訓導課 設主任一人，商承主任委員祕書長綜理各學院訓導出版體育等事宜，設生活指導員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分任各院學生生活指導事宜。

(三) 總務課 設主任一人，商承主任委員祕書長綜理各學院庶務文書醫務等事宜。

(四) 會計室 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三人，會計助理員三人，由省會計處派充，受主任委員祕書長院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各課各設課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各課職員，均由主任委員任用。祕書處及各課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第四章 會議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務委員祕書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教授副教授講師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其職務如左：
一、決定各院系課程。

二、審定各種規則。

第十五條

三、規定學生訓練及管理方針。
四、決議其他重要事項。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場主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並以院長為主席，其職務如左。

一、擬編院預算。

二、規定學生成績之標準。

三、商討各學系教務之聯絡。

四、建議重要事項於校務會議。

五、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院務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校務委員會於大學教職員中聘任之。

一、招生委員會。

二、出版委員會。

三、財務稽查委員會。

四、建築委員會。

五、訓育委員會。

六、衛生委員會。

七、學術設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大學依據校務上之需要，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浙江省公立小學附設小學畢業生補習

班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教育廳教字第一三九三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省公立小學附設小學畢業生補習班，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省公立小學，為適應下列需要起見，得附設小學畢業生補習班。

1. 小學畢業生為升學而試驗不及格需要補習者

2. 小學畢業生為就業而能力不充裕需要補習者

第三條 本省公立小學對於小學畢業生補習班之附設，變更，及停辦，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准。

第四條 本省公立小學附設小學畢業生補習班時，應將課程，修業期限，設備，師資，經費等詳細

計劃及理由，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准。

第五條

本省公私立小學於每一學期，應將附設小學畢業生補習班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學業品性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小學畢業生補習班入學資格，以年齡在十七歲以下之小學畢業生為限。

第七條

小學畢業生補習班修業期限，以一學期作一結束，至多不得超過兩學期。

第八條

小學畢業生補習班課程，應參酌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暨初級中學課程標準，就升學就業需要之不同，分別規定。

1. 升學組 注重公民，國演，算學，自然，社會等科目之補習。

2. 就業組 注重公民，書信，珠算，常識等項目之補習。必要時，得設英語科。

上項科目或項目每週教育時數，以三十小時為準。

第九條

小學畢業生補習班學生每學期每名學費，至多不得超過四元，亦得征收雜費，衛生費，但均須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准。

第十條

小學畢業生補習班，應設班主任一人，綜理班中一切教訓行政事宜。

第十一條

小學畢業生補習班，主任或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3. 師範學校普通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4. 經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5.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

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第十二條

本省公私立小學籌辦小學畢業生補習班時，至少應籌足開辦費二百元，經常費每學期每班二百元，並須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必要時，由教育廳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浙江省教育廳補助裝設收音機各校館乾

電池及價款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省政府認二字第一〇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查

- 一、本辦法根據教育部頒佈二十六年度各省市裝設收音機各校館乾電池供給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各裝設收音機校館（以下簡稱各收音校館），呈請補助乾電池及價款時，應先將需用乾電池種類，個數，校館名稱及地址等，列表填報本廳，以憑核發。
- 三、廳發乾電池，每套計B電池四個，A電池六個，其不及上列數字者，則依所填表核發，如本廳認為發乾電池不便時，可依照市價改發價款。
- 四、本廳補助各收音校館乾電池，每年以一套至二套為限，但奉教育部撥補者不在內。
- 五、乾電池之運費，由廳担任。
- 六、各收音校館領到乾電池或價款後，須於五日內繕具印領送廳備查。
- 七、各收音校館領到乾電池後，應即妥為保管使用，其領價款者，應於領到價款後五日內購買應用，如有擱置不用，轉行變賣，以及捺款虛報等情事，一經查明，除將乾電池或價款追還外，並停止補助。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一三二期

八、凡受上項補助各收音校館，應按期填送廳頒各項播音教育有關表格，其不遵令填報者，得隨時停止是項補助。

九、本廳為便利各收音校館領取乾電池起見，得酌量各地情形，將乾電池分存各中心地點，指定機關代為分發，各收音校館可就近前往領取，領取時須掣給收據，以便該機關彙呈本廳備查。

十、經本廳指定代發乾電池之機關，俟乾電池發完時，應即繕具乾電池收支表，及各收音校館領取乾電池臨時收據，呈廳備查。

十一、本辦法經浙江省教育廳公佈後施行。

浙江省教育電影巡迴隊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省政府認二字第一〇八九號指令准予備查

一、浙江省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為推廣戰時民衆教育，增進實施電影教育效率，以喚起民衆民族意識，激發民衆抗戰情緒起見，特舉辦浙江省教育電影巡迴隊，並訂定本辦法。

二、遵照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需要情形，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將原有各省學區教育電影巡迴隊，一律取消，設立省教育電影巡迴隊五隊，（以下簡稱各隊），其講映區域

，除定海、象山、南田、甯海四縣，劃歸省立甯波民衆教育館講映，鄞縣、蘭谿、東陽三縣，由各該縣教育電影巡迴隊自行講映外，其餘各縣市，均由各隊巡迴講映，其各隊講映區域，由本廳隨時指定之。

三、各隊設隊長兼講映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勤工一人，隊長兼講映員及助理員，由本廳就下列各項人員中分別派充。

1. 隊長兼講映員

甲、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者。

乙、曾受是項專門訓練而對電影教育有研究者。

2. 助理員

甲、教育廳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訓練及格者。

乙、曾任本省電影講映工作著有成績者。

四、各隊隊長兼講映員及助理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其服務辦法另訂之。

五、各隊應置備下列各項器材：

1. 十六種放映機一具。

2. 一二五〇瓦一一〇伏發電機一架。

3. 幻燈機一具。

4. 擴聲機一具。

5. 變壓器一具。

6. 幕布一方。

7. 留聲機一架。

8. 唱片若干張。

前項器材，除向各省學區教育電影巡迴隊接收應用外，其缺乏者，應即另行購置。

六、各隊所需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七、各隊出發時，概不受地方供應，但到達各地時，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

八、各隊講映之教育影片，概由本廳統籌發給之。

九、各隊應於年度開始前一週內，擬具工作實施計劃，其講映程序，由本廳規定，分別先行通知各縣政府，俟各隊到達一縣時，再行按照地方情形，會同縣政府辦理。

十、各隊每年至少講映二百四十天，於抵達每一縣時，講映期間，以一星期至二星期為準。

十一、各隊講映教育電影，絕對不收費用，但參觀人數，必要時得酌加限制，以免擁擠。

十二、教育電影講映時，應由講映員詳細解釋片情，務使觀衆完全瞭解，並於放映前後及告段落時，作以抗戰建國爲中心題材，或與時事及當地情形有關者之通俗講演等。

十三、隊長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記備查，每月應填具講映工作月報表二份，呈送本廳存轉，年度終了時，應繕

具一年來工作報告，其工作日記及月報表式樣另定之。

十四、各隊到達各縣時，應與縣政府根據下列原則，協同計劃辦理。

1. 巡迴路線，應注重鄉村。

2. 講映場所，借用學校廟宇祠堂等公共場所。

3. 講映日期，每縣應適合規定標準。

4. 前項路線場所確定後，應由縣政府先期通知，經由各地之自治，警察，自衛，教育等機關團體協助進行，並填具預定巡迴講映報告表，呈報本廳查核。

十五、本辦法由本廳訂定施行。

浙江省教育電影巡迴隊工作人員服務辦法

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省政府認二字第一〇八九號指令准予備查

一、本辦法根據浙江省教育電影巡迴隊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隊人員之職務如左：

1 隊長兼講映員

甲、工作實施計劃之擬訂。

乙、教育電影之放映與講解。

丙、放映機件之裝修與管理。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 規

第三一三二期

丁、教育影片之保管與寄遞。

戊、教育電影講映方法之研究。

己、編撰教育電影教學方案與教育影片說明書，呈廳審核。

庚、其他。

2 助理員

襄助隊長兼講映員執行其職務。

三、隊長兼講映員，於年度開始前，應擬訂工作實施計劃，並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工作情形製成報告，呈送省教育廳查核。

四、隊長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記備查，每次講映完畢後，應即詳細紀錄在講映工作月報表內，一式二份，逐月呈送省教育廳存轉備查。

五、講映之影片，隊長應負保管之責，影片連映五次後，必須以厚皮（細軟絨布亦可）蘸四氯化炭藥水（或酒精）揩抹一次，並於講映完畢時，交還教育廳換發新片，不得損毀。

六、講映機件，每日應整理一次，每月應檢查一次。

七、各隊呈送每月經常費收支書據時，助理員應副署。

八、各隊人員遇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時，須呈廳核准後，方得離職，但在巡迴講映期間，必須請人代庖，以免工作停頓。

九、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訂定施行。

修正浙江省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暫行辦法第五條條文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五、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員，由主任人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委，其餘各職員，由主任任用，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並應由主管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修正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省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一號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管理本省漁業，編組漁區保甲，以謀漁業之進展及漁民之自衛起見，於沿海各地分區設置漁業管理處，定名為浙江省建設廳第幾區漁業管理處，直隸於建設廳，關於編組漁區保甲，訓練漁民自衛事務，並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漁業管理處設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綜理全區事務，由建設廳遴選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委任或呈薦之。

第三條 管理處設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事業股 掌理漁業調查統計登記，漁業用鹽，漁業經濟，漁業合作，漁產運輸，及一切技術改進與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二) 保衛股 掌理編組漁區保甲，訓練漁民自衛隊，及護漁事項。

關於編組漁區保甲，訓練漁民自衛隊，暨護漁事項，得就管理處主任保衛股股長及漁區各縣縣長組織浙江省第幾漁區保甲委員會，均由民政廳加給委任，其主任委員由管理處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三) 總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事業股長，由主任就技術人員中指定一人兼任，總務股長，由主任遴選，均呈請建設廳委派之，保衛股長，由主任遴選呈請民政廳核定會同建設廳委派之。

第五條

管理處設技正一人，委任或薦任，由建設廳遴選請省政府委任或呈薦之，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辦理技術及其他事務，股員二人至六人，委任，分辦各股事務，均由主任遴選建設廳委派之。

第六條

管理處設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及稽察員各一人，委

任，會計員會計助理員由會計處指派，承主任之命，辦理會計事務，稽察員由建設廳委派，雇員二人至五人，由主任雇用，呈報建設廳備案，如因事實上之需要，並得呈准建設廳酌收練習生。管理處應就各種事業之需要，在轄區內設置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管理處為辦理護漁業務，得設護漁艇隊，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分處組織通則

則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省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浙江省各區漁業管理處組織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分處定名為浙江省建設廳第幾區漁業管理處第幾分處，直隸於該區管理處。

第三條 分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業管理處委辦事項。

二、關於漁鹽管理事項。

三、關於漁區內漁業情形之調查報告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漁業合作及貸款事項。

五、關於漁區教育及技術訓練事項。

六、關於漁區衛生之設備，及風俗之改善事項。

七、關於海事通訊漁民自衛及護漁事項。

八、關於漁區保甲及漁民編練事項。

九、其他漁業事項。

第四條 分處設主任一人，委任，以其水產學識者為合格

，受管理處之指揮，綜理分處一切事務，由管理處主任遴請建設廳委派之。

第五條

分處設會計員一人，司秤員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至三人，練習生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會計員由會計處指派，餘由分處主任雇用，均報由管理處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分處於必要時，得設漁鹽發售所。

第七條 分處辦事細則，由分處擬呈該管漁業管理處核定

，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本通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二次會議錄

會議日期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臨時主席 黃祖培

出席委員 阮毅成 黃祖培 朱孔陽 許蟠雲

列席者 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秘書長李立民 會計

長王振漢 保安處秘書陳烈 秘書處秘書夏

紳

紀錄 薛元燕 李潔

秘書長報告，主席公出，請推臨時主席，當經出席委員公推黃委員祖培為臨時主席。

臨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報告，許委員紹楛公出，伍委員廷颺，周委員象賢，賀委員揚靈，請假。

甲 報告事項：

(一) 七次會議錄。

(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陳，溫區漁民合作金庫資本，擬改定為十萬元，已於上年十月五日正式成

立，開始營業，檢同該金庫章程，請予鑒核備案一案，擬由府令准備案。

(三) 行政院令發修正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飭即暫行知照。

(四)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陳，公路局呈報關於飭撥手車三百輛交與難民救濟分會編組難民手車隊一案遵辦情形，並有請示各點，轉陳鑒核到府，經查該局難民車夫，前已據報無幾，究竟應否移歸難民救濟分會收編管理，可由該廳逕商該分會辦理，至此項手車既經府委會決議撥給，自無代價，亦不必計算車租，擬即由府指令遵照。

(五) 秘書處簽呈，防空司令部電呈，上年十二月各防空監視隊情報員調金受訓，所有來往川旅費用，擬在各該隊上年十月至十二月節餘經費項下開支，請予鑒核一案，擬准照辦，即由府電復知照。

(六) 秘書處簽呈，財政廳呈陳，鄞縣縣長呈請發還官產業戶營益記報買價費七百五十五元七角八分，擬即准在二十七年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發還，

請予鑒核一案，擬即由府令准。

(七) 秘書處簽呈，財政廳呈陳，鄞縣縣長呈請發還官產業戶英記沈春華已繳原價二百二十七元四角一分七厘，擬即准在二十七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發還，請予鑒核一案，擬即由府令准。

(八) 軍管區司令部函述，前因製發本省常備隊冬季軍服，軍部補助費用未發，請飭財政廳撥借五萬元，迄今未准照撥，茲以冬服價款亟待付給，請即飭廳如數撥借。

(九) 秘書處簽呈，關於塘工專款及浙西水利款，前經府委會決議，令飭建設廳查報，茲據查明塘工專款收支概況，先行呈報到府，請鑒察。

(十) 秘書處簽呈，關於大盤山區改設縣治定名盤山縣一案，茲據江西橫峯縣政府秘書韓國楨電陳，遼甯省已有盤山縣名稱，似涉重複，請予鑒察前來，祈鑒核。

(十一) 教育廳許廳長報告，擬任李鏡渠趙捷陶秀良為本廳科員，請鑒察。

(十二)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陳，浙東電力廠呈稱，油價遂日增漲，虧耗甚鉅，擬請增收電費，以資維持一案，轉呈鑒核到府，請鑒核。

(十三) 浙江地方銀行朱董事長函陳，地行二十七年份

共獲純益四十八萬元有奇，請鑒核。

(十四) 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電述，溫台防守司令電請，准在封江經費項下，由上年十一月份起，按月撥支該部川旅臨時費五百元等情，請即核辦見復。

乙 審查報告事項：

(一) 朱委員孔陽報告，審查本府委員分縣巡視辦法暨巡視人員及經費標準一案情形，檢同修正辦法及標準，請察核案。

決議 通過。

丙 討論事項：

(一) 財政廳呈陳，關於本府各廳處及省黨部員工二十七年冬季制服費九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三分一案，茲經函准審計處函復，是案業已呈奉審計部電令准作生活費之一部列支，請即查照到廳，前項費用，應否改為分別追加各該機關二十七年年度經費，俾便作為生活費之一部列支之處，請鑒核案。

決議 二十七年冬夏季制服費，應一併由各該機關另編追加二十七年年度生活費概算呈候核辦。

(二) 保安處呈陳，本處特務隊，業於一月一日擴編為

大隊，所有大隊部及各中隊開辦費，共計二百三十元，可否准在本年度節餘經費項下開支，抑或另由省庫撥給，請鑒核案。

決議 准在二十七年經費項下支報。

(三) 財政廳黃廳長呈陳，第六七八區稅務處事務繁股，原有員額不敷支配，擬酌予增加，附具追加概算，(每月共五百六十元)，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四) 省臨時參議會徐秘書長電送籌備期間臨時費支出概算，(共計三千四百六十二元)，請查核案。

公布令

省政府公布令

秘二字第一一號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茲修正浙江省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暫行

訓令

辦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條文載本期公報法規欄)

主席 黃紹竑

省政府訓令

府民一永字第四一七號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訓令

查各縣佐治人員之任用，依照銓叙法令規定，凡屬委

任職人員，本應由縣依法遴派，報省審查核委，遇有升調

更動，並隨時呈報動能登記，其僱用人員，則由縣逕行錄

令各區專員
各縣縣長

決議 交會計處財政廳審核。

(五) 秘書處簽呈，捲菸管理處呈陳，擬購地建築辦公屋舍，共需地價及工料費二千八百元，造具概算，請予鑒核等情，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款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六) 許委員蟠雲提議，擬將現在暫留抗衛會駛用汽車加以修理，所需工料費七百元，擬在抗衛會二十七年經費項下撥付，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一完

用，呈報備查，迭經通飭辦理有案，惟自前年事變發生以來，各縣多未援照辦理，此次公布本省戰時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對於此項任用手續，雖經於第八條內明白規定，而各縣仍未盡明瞭，以致公文往返，耗費時日，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再行指示如下：

一、關於資格方面：

(甲)軍法助理人員，應依照本省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

(乙)警察人員，應依照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及本省戰時各縣警察官任免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丙)各科人員應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惟兵役科人員，並應遴選具有兵役經驗，軍事科人員，並應遴選具有軍事學識，及其職務相當者為限。

(丁)技士應依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戊)其他不在縣政府組織內呈准設置之人員，應依呈准機關之規定。

以上各項人員，如有資格不合規定者，應由縣長聲述必須委用理由。

二、關於任免手續。

(甲)會計人員，依照本省地方各級機關會計室辦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由省政府會計處核委。

(乙)軍法助理人員，應依照本省各縣軍法助理人員任用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委，仍分報本府及民政廳備查。

(丙)警察人員，應依照本省戰時各縣警察官任免暫行辦法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分別呈請民政廳核委或備案，並分報本府備查。

(丁)各科科長科員督學技士，應註明科別及承辦事項，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本府核委或備案，仍分報民政廳教育廳備查。

(戊)保甲督導員事務員書記，由縣委派或雇用，呈報民政廳備查。

(己)其他不在縣政府組織內呈准設置之人員，仍應呈報民政廳備查。

三、關於動態報告：

(甲)依照戰時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改組完成時，應造具各部份人員總名冊，填明職務，略歷，薪額，及任職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照片一張，分呈本府及民政廳備查，如有特准予編制歸定以外添設員額，並應附註說明。

前項名冊，另行頒發。

(乙)遇有人員升調更動時，應將姓名、職務、略歷、薪給，任職年月，及簡單情由，(新任人員並附照片一張

，分呈本府及民政廳備查。

(丙) 每年應於每半年終了時，(六，十二月份)，造具職員姓名薪給清冊，分呈本府及民政廳備查。

除資格審查部份，另令飭遵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縣長遵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省政府訓令

第一字第九四三號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民政廳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祇登公報)
各縣縣長(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一月十三日呂字第八七五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廿八年一月五日渝字第一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切實執行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法令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送請政府切實執行，并將辦理情形報告』，等因；相應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業經本府于廿七年十二

月廿八日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轉陳前由，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該院查照，通令各地方政府切實執行；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軍政兩部彙轉本院察核。』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知照(民廳用)。遵照，並將辦理情

形隨時報候彙案核轉。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 黃紹竑

請政府切實執行「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法令」以便人民安心服兵役案(提案第八十三號)。

自抗戰以來，政府即于廿七年二月廿七日公佈「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以勵人民服兵役，但迄今已閱八月，各地并未切實執行，以致服兵役者，有家庭後顧之憂，不能將整個身心貢獻國家，甚至想盡種種方法，逃避兵役，於抗戰前途大有影響，務請中央將該項辦法通令各地方政府切實執行，以便人民安心服兵役。

提案人 史良

連署人 沈鈞儒 褚輔成 姚仲良 李洽

省政府訓令

秘三字第一〇四一號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各廳處 各專員 各縣長
 各防守司令 本府特務警察隊
 甯波警察局
 內河水警局
 外海水警局

案據本省浙江戰時大學籌備委員會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秘二教字第
 七三一三號訓令教育廳，頒發浙江省立浙江戰時大學
 籌備委員會章程，仰尅日遵辦具報等因；奉此，遵於
 十二月七日邀集各籌備委員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組
 織籌備委員會，照章由廳長任主任委員，並推舉黃委
 員祖培，趙委員曾珪，莫委員定森爲常務委員，續於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決定設辦事
 處於麗水三岩寺，并於二月一日起開始辦公各在案，
 奉令前因，除籌備情形另行呈報外，理合先將遵令組
 織本會暨開始辦公日期，備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備
 查，并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情；據此，查本省前以抗戰時期，交通梗阻，爲救濟高
 中畢業學生赴省外就學困難，及培養戰時實用人才起見，
 經擬籌設戰時大學一所，并飭據教育廳擬具籌備委員會組
 織章程，提奉府委會第一〇二七次會議決議：「章程通過
 ，并令籌備委員會從速籌備，定名爲省立浙江戰時大學，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
 執行。」

省政府訓令

府民字第四〇四號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 各區專員
 各市縣長（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奉

行政院徑午一電開：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甲款所載公私機
 關或團體，不以本縣市爲限，其本縣市住民，曾在本
 省所屬其以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
 望者，亦得提出爲本縣市參議員候選人。」

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并聘省黨部谷主任委員，暨派阮毅成，黃祖培，許紹棟，伍廷巖，許蟠雲，李立民，王振漢，王吉人，趙曾珏，黃祝民，莫定森，陳仲明爲籌備委員，等因，經分別函令聘派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省政府訓令

秘二字第一〇四五號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浙江省船舶總隊部

案據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本年一月三十日呈稱：

「案據本處錢江督運委員鄭志遠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查本處運鹽船舶，白經浙江省船舶總隊部調撥百艘外，尙不敷搶運，承建德船舶分站趙站長承

股協助籌劃，並隨時源源接濟，不使有船荒之虞，得以統制，俾便運量增加，該站長不無相當勞績，爲鼓勵協助鹽運有功起見，擬請鈞長轉請浙江省政府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查該分站長趙承股能隨時接濟船隻，使本處搶運工作順利進行，該員不無微勞足述，茲據鄭督運委員志遠呈請爲鼓勵有功，擬予轉請傳令嘉獎一節，似尙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隊部建德船舶分站長趙承股協助鹽工作，既據該處查明深資得力，應予傳令嘉獎，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隊部知照；並轉飭該分站長趙承股知照。此令。

主席 黃紹竑

省政府訓令

秘編字第一一七四號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查本年二月上半月月份應行通緝之官吏人犯，業經彙列總表，合亟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附應行通緝官吏人犯表一份（載本期公報附載欄）

主席 黃紹竑

省政府訓令

秘一法水字第九一七號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各省區專員
各縣縣長
各防守警備司令
內河水警局局長
外海警察局長
甯波警察局長
本府特務警察隊長

案奉

行政院廿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渝字二零八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七四七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慶字第七八七號函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第×戰區司令長官程潛先後電請，將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各罪者，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以資鎮壓等情；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應由法院審理之，已於同法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原電請將是項案件劃歸軍法機關審判，固與上開規定不符，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多係叛亂，暴動，通敵，毀掠有關軍事用品，或其他有害軍事妨害秩序之行為，際此全面抗戰時期，前後方均屬同一重要，遇有是項案件，如仍拘泥於上開規定移送法院辦理，進行既多迂緩，處刑亦必從輕，實無以儆刁頑而維秩序，原電請將是項案件，不分地域，一概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似非無見，理合錄同原電，呈請鈞會決議，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關於戰地或戒嚴區域之限制，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由法院審理之規定，暫予變通，即在抗戰期內，凡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不分地域，概歸軍法機關審判，以資鎮壓』，等情；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應由法院審理之，已於同法同條

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今若劃歸軍法機關審判，則與上開規定不符，且非軍人在戰區或戒嚴區域外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之罪，如概歸軍法機關審判，則全國區域甚廣，行之後方，不無流弊，例如普通人民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輕微罪，即在後方各地，亦將受軍法審判，普通人民之安全，易受不當之損害，即軍法機關亦將不勝其煩；又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如係叛亂，暴動，通敵，毀掠有關軍事用品，或其他有害軍事之行為，多已列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等特別刑事法規，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毋庸再事變通，本會意見以為：『（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毋庸修正，（二）為適應實際需要，軍事機關可充分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非軍人而犯該條之罪者，可由軍事機關斟酌情形，劃歸軍事機關審判，（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對於受理普通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或其他有關軍事之犯罪行為者，應從速審判，以免遲滯而利儆戒』，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各防守司令，各警備司令，內河外海警察局，甯波警察局，本府特務警察隊，並分函本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兼司令 黃紹竑

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一三九三號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政府

查本省公私立小學，為適應小學畢業生升學而試驗不

及格需要補習，或就業而能力不充裕需要補習起見，事實上頗多附設小學畢業生補習班者，惟過去以缺乏統一辦法之規定，時項附設補習班之設置，停辦，經費，師資，課程等方面，均各自為政，既無依據，又難考核，本廳有見及此，特訂頒浙江省公私立小學附設小學畢業生補習班暫行辦法一種，以資整飭，各縣公私立小學已附設小學畢業生補習班者，應即依照辦法之規定，補行各項呈准備案手續，嗣後如確有附設必要者，務需先行呈准，方得附設，除分令各專員公署暨各縣縣政府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小學知照。此令。

附發附設補習班辦法一份。(載本期公報法規欄)

廳長 許紹楙

指令

省政府指令

秘二字第九六六號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教育廳

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五七二號呈一件：呈報修正浙

江省指定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暫行

提出報告並公布外，仰即知照，此令。

辦法第五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於本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

主席 黃紹竑

省政府指令

秘二建字第一〇二〇號二十八年二月十日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本年一月十六日建特字第三號呈乙件：修改各區漁業管理處及其分處組織通則，呈請鑒核指遵由。

呈件均悉，據送各組織通則，大致尚無不合，惟各標題上，均應冠以「修正」兩字，以符體例，又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十條，「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句，應予刪除，分處組織通則第五條，「會計員由管理處主任任用」句，應修正為「會計員由會計處指派」，經分別改正，提經府委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仰即遵照改正，件存，此令。

主席 黃紹竑

省政府指令

秘二字第一〇八八號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令 教育廳

本年二月二日第一一四六號呈一件：呈報擬訂浙江省教育廳補助裝設收音機各校館乾電池價款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查由。

浙江省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一三三期

呈悉，件存備查，此令。

主席 黃紹竑

省政府指令

秘二字第一〇八九號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令 教育廳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省教育電影巡迴隊成立經過，檢同辦法等，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件存備查，此令。

主席 黃紹竑

省政府指令

府民字第四二四號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 平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厲禁宰殺耕牛以維春耕案原提案，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耕牛（包括菜牛）除老弱殘廢不勝耕作，經報由就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驗明，准予宰殺外，其餘一律不准宰殺，業經本府通令嚴禁，嗣據麗水縣政府呈送擬訂宰殺廢牛申請書及許可證式樣，又經於上年十二月間，以第三七九八號訓令通飭參酌辦理各在案，應仍遵照前令辦理，以資周密，至稅務處所征牛稅，自係專指老弱殘廢牛隻而言，如有違反私宰情事，應即查明依照行政執

亡者之遺族，更多不諳請卹手續，轉帳請求，得卹無期，爲體卹傷亡民佚遺族得以早沾實惠起見，原辦法第三項，擬請酌予修正爲：「壯丁隊常備隊之壯丁撫卹，比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民佚之撫卹，比照浙江省各縣戰時應徵民工傷亡撫卹暫行辦法辦理，卹金均由省款開支」等語，當於本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經決議「通過」在案，除電飭所屬一體遵照，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外，合行電仰遵照。

軍管區司令部快郵代電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龍泉唐縣長覽：九九一六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茲分別指示如下：（一）本年第二次征集國民兵，應行調查抽籤之年齡，係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歲爲止，（二）二十七年中籤尙未征送，暨上年核准免緩役之壯丁，均應併入重抽，（三）本年適齡壯丁，既應軍行抽籤，自不發生籤號重複問題，（四）查免緩役原因，本可隨時發生或消滅，關於是項免緩役聲請，不論在抽籤前後，均准人民依法聲請，但在辦理調查期內，如已備具免緩役條件者，併

應於調查時同時查明審定，以便統計，（五）應比照上年調查抽籤經費預算數目，編具二十八年辦理征集國民兵調查抽籤經費預算，彙入本年度地方歲出經費分概算書，呈請省政府核辦，仰即遵照，兼司令黃紹竑有軍役金印。

抄附龍泉縣原代電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黃鈞鑒：奉頒二十八年厲行壯丁征募特別注意事項敬悉，惟查關於各縣二十八年第二次國民兵調查抽籤部份，尙有疑義數點：（一）參加抽籤壯丁之年齡，係自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止，抑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止。（二）二十七年中籤未經送征之甲乙各級壯丁，是否一併併入重抽，（三）如係單抽十八至二十歲三個月年次，或十八至二十歲四十一至四十五歲八個月年次，則其籤號，係用正號，抑附號，征調時以何者爲先，何者爲後，（四）免緩役之聲請，係在抽籤之前辦理，抑在抽籤後辦理，（五）調查抽籤所需經費，如何動支，以上原注意事項均無明定，理合電陳鑒核，迅賜示遵，以利進行，龍泉縣長唐巽澤九九一六印。

公函

省政府祕書處公函

祕二字第一九號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案准

交通處二月四日通三字第五三〇號公函開：

「案查本處及各附屬機關部隊官兵因公出差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業經修正，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需字第五〇一七號呈報鈞府備案，並分函審計處會計處查照，暨分令各屬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各在案，茲查規則第十條……「駐留時仍照第三四條規定」

之下，「支給駐留日費」之上，漏落「減半」二字，除令飭所屬補註外，相應函請查照，代為查案補註；並請轉函審計會計兩處查照補註，並盼見復」。

等由；准此，除查案補註暨函達會計處並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會計處

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

祕書長 李立民

附載

應行通緝官吏人犯表

二十八年二月上旬月份

鄭麗水	瘦身材中等	四十三歲	面貌黃	籍貫住址	浙江慈谿	職務職業	通緝事由	原請通緝機關	來文	緝獲後解交機關	慈谿縣政府
-----	-------	------	-----	------	------	------	------	--------	----	---------	-------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逃兵姓名年籍表(三續)

何伯模	三十二歲	四川南充	前四川巴縣第四區區長	包庇運烟隱沒私土貪污不法畏罪潛逃	四川省政府	內政部	四川省政府
馬書琴	三十二歲	河南陳留	河南靈寶縣營業稅局局長	虧蝕巨款畏罪潛逃	河南省政府	全	河南省政府
張鴻烈	三十六歲	河南封邱	河南杞縣營業稅局局長	延不交代	全	全	全
李陸生 (原名巍)	四十歲身材中等面微圓色稍黧眼患近視頗深背略偻	廣西容縣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長	購車舞弊潛逃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全	浙江省政府
宋衍	二十餘歲	湖南	兩浙鹽務稅警護運隊警士	因案脫逃	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	全	當地軍法機關
瞿有泰		蘇州	崧廈兩浙鹽務稅警第二區第二十五隊第二分隊稅警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左廣勝	二十餘歲麻臉	安徽	兩浙鹽務稅警第二十四隊第三分隊警士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浙江省政府公報 附載 第三一三二期

隊 號 級 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身材 面貌 箕斗 逃亡日期 備註

第四團輸送中 輪卒 壽大貴 二六 諸暨 湯江鄉五保六甲 面黑身長五尺餘 一·三 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團第一中隊	二等列兵	陳聖潑	三二平	陽	平陽鄉二保	面圓黑身長四尺八寸	一·一	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團第一中隊	二等列兵	許緒韶	二一天	台	三合鄉七保六甲	面肥白身長四尺九寸	三·一	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團第一中隊	一等列兵	王維生	二三象	山	塗茨鄉十三保二甲六戶	面瘦長身長五尺一寸	〇·一	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團第一中隊	一等列兵	王恩楚	二三臨	海	大田鄉五九保九甲	面黑麻身長四尺八寸	〇·一	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團第一中隊	一等列兵	賴在常	二五象	山	三合鄉三保二甲五戶	面瘦黑身長五尺一寸	〇·〇	十月三十日
第四團第一中隊	二等列兵	李阿良	三一餘	姚	龍北鄉三保	面瘦黑身長四尺九寸	〇·〇	十月三十日
第四團第三中隊	二等列兵	丁天校	二五富	陽	長新鄉九保六甲六戶	臉尖身長五尺一寸	一·一	十月三十日
第四團第三中隊	二等列兵	俞阿康	三三富	陽	開化鄉三保六甲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四·四	十月三十日
第四團第三中隊	二等列兵	沈坤榮	二四平	湖	東鄉七十九保	面尖身長四尺九寸	一·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團第一大隊機槍中隊	二等步槍兵	干新法	三二鄞	縣	龍蘇鄉四二保七甲	面圓身長四尺九寸	四·三	十月三十日
第四團第二大隊部	二等炊事兵	朱寶山	二五臨	海		面麻身長五尺	五·五	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團第二大隊第四中隊	二等列兵	應金木	二三仙	居	二十四鄉五保八甲五戶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〇·三	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團第四中隊	二等列兵	應金友	三七仙	居	十八鄉十三保七甲四戶	面黑肥圓大身材矮	四·四	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團第四中隊 裴烈 三八 慈 谿 山北鄉十八保

面黃長中等身材 〇・三 十月三十日

第四團第二中隊 陳金水 二一 蕭 山 龜山鄉

面肥圓身材矮胖 〇・〇 十月三十日

第四團第二中隊 蔣文青 二五 鎮 海 江南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一・四 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團第五中隊 邱二梅 二九 溫 嶺 貫莊鄉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三・二 十月二十七日

王克雷 三八 上三八鄉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三・一 十月二十七日

李志強 二〇 東 陽 孝順鄉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二・三 十月二十七日

陳老五 二二 溫 嶺 牧市

面長身長四尺九寸 四・五 十月二十七日

一等列兵 楊得名 二四 溫 嶺 大閩鄉

面圓身長四尺九寸 三・三 十月二十七日

二等列兵 葉國安 三四 溫 嶺 長岙鄉

面長身長四尺九寸 三・二 十月三十日

徐尙敏 三六 黃 岩 阮橋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〇・一 十月三十日

一等列兵 趙一仁 二六 溫 嶺 冠城鄉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三・三 十月三十日

二等列兵 倪阿林 三一 紹 興 孫端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〇・〇 十月三十日

李德康 二七 新 昌 錦屏鄉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五・三 十月三十日

第四團第二大 上等列兵 趙宗法 二八 臨海 西廣 面圓黃身長四尺九寸 二〇四 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團第六中隊 二等列兵 王炳文 二八 上虞 杏井 面長黃身長四尺九寸 〇〇一 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團第六中隊 二等列兵 孔世慶 三三 紹興 甯江 面長白身長四尺七寸 二〇三 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團第六中隊 二等列兵 施寶生 二一 永康 塘先 面長黃身長四尺六寸 三〇二 十月三十日

第四團第二大 二等担架兵 陶小五 二三 黃岩 東鄉 面長黃身長四尺八寸 一〇〇 全

第四團第二大 上等步槍兵 潘志戰 二八 溫嶺 新殿鄉第七保 面黑圓身長四尺八寸 四〇四 十月二十四日

第四團機鎗中隊 二等鎗手 盧香圓 二九 餘姚 大云鄉三保 面方身長四尺九寸 〇〇一 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團第三大隊 中士班長 趙旺 二五 縉雲 重慶鄉 面長身長四尺五寸 五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團第七中隊 上等列兵 李大銀 二五 仙居 三四鄉十二保一甲 面圓身長四尺六寸 四〇五 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團第七中隊 二等列兵 洪金力 二九 紹興 交橋 面長身長四尺五寸 〇〇〇 全

第四團第七中隊 一等列兵 張小英 二一 仙居 溪口 面長身長四尺四寸 〇〇一 全

第四團第三大隊 二等列兵 滕順興 二七 鄞縣 天一鄉十保 面黃身長五尺 〇〇二 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團第八中隊 李湘雲 二七 樂清 芙蓉鄉十七保 面方身長四尺六寸 四〇〇 全

阮和林 二四 紹興 昌安鄉一保 面黑身長五尺 四·一 十月二十八日

姚海根 二八 嵊縣 道元鄉七保 面黑身長五尺二寸 二·一 十月二十九日

應炳鈴 二三 嵊縣 長樂鄉二五保 面方身長五尺 三·一 全

鮑水法 二四 嵊縣 林子鄉五保 面黑身長五尺 〇·二 十月三十日

童啓定 二二 黃岩 晉右鄉十六保 面方身長四尺五寸 四·〇 十月二十三日

謝維夫 二六 上虞 大營鄉第五保 面圓黑身長四尺五寸 四·三 十月二十九日

邵北朝 二九 上虞 保 面白身長五尺五寸 二·〇 全

樓萬根 三五 諸暨 三義鄉五保 〇·一 十月三十日

李康王 三一 諸暨 六甲 三義鄉五保 一·二 全 十月三十一日

李祥英 二九 諸暨 四甲 三義鄉六保 一·二 全

俞品 三七 諸暨 一甲 三義鄉七保 一·二 全

李水良 二七 諸暨 五甲 三義鄉六保 一·二 全

朱金福 四二 諸暨 三義鄉五保 九甲 一·二 全

第四團第三大隊機槍中隊

第四團輸送中隊

一等炊事兵

第一團衛生連	一等担架兵	陳有章	一九	永康	面遍身長四尺四寸	四·三	十一月五日	
第一團第三大隊第九中隊	一等列兵	厲廣炎	二二	東陽	玉山鄉	三·〇	全	
第一團第九中隊	二等列兵	鄭金和	二六	衢縣	杜澤鄉	四·一	全	
第一團衛生連	一等担架兵	傅紅奶	二四	義烏	洛豐鄉九保	三·四	十一月三日	
第一團通訊分隊	二等通訊兵	沈紹恩	二四	諸暨	七甲	三·一	十一月二日	
第一團第二大隊第四中隊	二等列兵	徐三九	二九	紹興	城東鎮傅家台門二十三號	〇·〇	十一月三日	
第一團第二大隊機槍中隊	二等步槍兵	陳慶堯	二四	定海	雲頭鄉八保六甲七戶	四·二	十一月四日	
第一團機槍中隊	二等預槍手	何治林	三〇	定海	白泉村	〇·〇	全	
第一團第二大隊第五中隊	二等列兵	陳志安	三六	紹興	海塘鄉十四保	〇·〇	十一月三日	
第一團第五中隊	二等列兵	邊浩兔	二六	諸暨	六峯鄉十九保	四·四	全	
第一團第二大隊第五中隊	二等列兵	魏雙喜	二八	紹興	一金鄉二保	二·二	全	
第一團第五中隊	二等列兵	斯萬有	二六	杭縣	校月巷五十號	五·五	全	
第一團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戚光榮	二四	桐廬	水水鄉四六保七甲五戶	面黑瘦身長五尺	四·二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團第一大隊第一中隊	中士班長	黃德朝	三〇	嵊縣	西鄉	面長圓身材中等	四·一	十一月二日

第一團第一中隊

一等列兵

柯元照

二四 蕭

山 田禾鄉二保
三甲

面方圓身材中等

三。四 全

二等列兵

沈阿毛

二九 蕭

山 新灣鄉江口
保

面瘦黃身材中等

五。一 全

袁仁昌

三三 蕭

山 豆蓬八甲

面瘦身材中等

五。〇 全

方有廣

二九 蕭

山 台蜀鄉五保
六甲

面瘦長身材中等

三。二 全

吳阿喜

三三 黃

岩 北鄉十保二
甲

面瘦身材中等

四。二 全

一等列兵

羅小奶

二四 黃

岩 古嶼鄉七保

面方身材中等

五。二 全

第四團衛生隊

一等担架兵

陳森根

二二 甯

海 梅林鄉七保
二甲九戶

面瘦身長四尺八寸

二。四 十一月五日

第四團衛生連

二等担架兵

張邦法

二〇 臨

海 海門鄉十五
保三甲二戶

面瘦身長四尺八寸

三。三 全

一等担架兵

葉以清

二五 甯

海 瀝洋鄉六保
一甲二戶

面瘦身長四尺八寸

三。三 全

第四團衛生隊

二等列兵

包招林

二三 甯

海 三門鄉四保
四甲一戶

面方身長四尺七寸

三。二 全

第四團第一大

二等列兵

徐冠民

二一 天

台 飛泉鄉

面白身長四尺八寸

一。二 全

第四團第二中隊

下士班長

林寶祥

二九 天

台 平南鄉

面黃身長四尺九寸

五。四 全

二等列兵

宋玉章

二七 河南開封

面圓身長五尺

全

第四團第一大 二等担架兵 歐炳洪 二六 象山 面圓身長五尺 三·二 八月三十日

第四團機槍中隊 二等步鎗兵 尹統來 二一 臨海 大田 面圓身長四尺九寸 三·一 十月九日

第四團第二大 一等列兵 李謙仁 二〇 溫嶺 牧蛟鄉 面長中等身材 一·一 十一月一日

第四團第四中隊 二等列兵 陳利法 二五 餘姚 新淮鄉二十保一甲三戶 面肥白身中等 一·一 十一月一日

上等副班長 金土章 二五 象山 丹城鎮 面瘦身中等 一·〇 十一月一日

一等列兵 朱遇增 二五 溫嶺 車浦鄉十四保八甲七戶 面肥圓身中等 二·一 十一月二日

莫經山 三四 全 牧蛟鄉七保三甲五戶 面長身高大 二·二 全

二等列兵 張子興 二八 全 車浦鄉十四保七甲 面肥身大材短 二·一 十一月四日

上等列兵 朱西江 二一 臨海 大石鄉九保二甲六戶 面圓身中等 四·五 十一月五日

一等列兵 林梅齋 三六 黃岩 路橋鄉四保四甲 面長身中等 四·四 全

李光富 二三 溫嶺 塘下鄉一保三甲 面圓身中等 〇·〇 十一月六日

第四團第二大 楊美際 二二 仙居 六鄉七保二甲四戶 面長黑身矮 一·三 全

第四團第三大 二等列兵 丁如明 二三 黃岩 白峯鄉五保 面黃身長四尺八寸 二·五 全

第四團第八中隊

一 等列兵

周順江 二二

甯海

水車鄉三十保

面方身長五尺

四·一全

二 等列兵

陳阿華 二三 餘姚

保 林山鄉十五

面黑身長五尺

三·二全

第四團第三大隊第九中隊

一 等列兵

徐祥喜 二八 平陽

北港四保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三·二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團第九中隊

一 等列兵

徐順澤 三一 仙居

面圓身長四尺九寸

一·二 十一月五日

二 等列兵

陳呵法 二八 樂清

面方身長四尺九寸

四·一全

周良 二七 諸暨

面圓身長四尺六寸

三·三 十一月三日

陳仁校 二四 義烏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三·〇 十一月四日

第四團第三大隊機槍中隊

一 等步鎗兵

胡興祖 二二 甯海

溪下鄉七保 六甲

面黑身長四尺五寸

〇·五 十一月三日

第四團機鎗中隊

一 等鎗手

李元祥 二四 湖南岳陽

凌鄉

面黑身長四尺五寸

〇·三 十一月三日

一 等步鎗兵

王烏金 二六 甯海

沙溪鄉

面黑身長四尺六寸

五·一全

第四團迫砲中隊

一 等預砲手

陶秀林 三〇 臨海

仙岩鄉五保 三甲

面長身長五尺

二·四 十一月十日

二 等鎗兵

朱仲南 二七 臨海

西楊鄉

面方身長四尺八寸

四·一全

第四團第二大隊機鎗中隊

一 等預鎗手

金芝梅 二六 溫嶺

東峯鄉四保

面長身長四尺九寸

〇·一 十一月九日

第四團機槍中隊	二等鎗手	蔣小頭	二三	全	橋五鄉二保 三甲	面 白身長四尺七寸	二·二	全
第四團第二大隊	二等列兵	周紹基	三三	上	虞	面 長身長四尺八寸	〇·一	全
第四團第五中隊		葛陳容	二五	永	嘉	面 圓身長四尺八寸	四·四	全
第四團第五中隊		陳迪清	二四	全	大雅鄉	面 長身長四尺八寸	四·一	全
第四團第三大隊	二等列兵	管阿長	三四	瑞	安	面 圓身長四尺五寸	〇·〇	十一月二日
第七中隊		林根姆	三三	永	嘉	面 方身長四尺八寸	〇·一	十一月八日
第一團第二大隊	上等鎗手	徐雙有	二八	江	山	面 長身長四尺六寸	四·三	十月十七日
第一團第三大隊	一等列兵	鄧錦昌	三〇	諸	暨	面 尖黑身長四尺八寸	〇·一	十一月九日
第七中隊		應金法	二七	全	聚善鄉九保 九甲	面 黑身長四尺八寸	二·一	全
第一團輸送中隊	輸卒	胡澤興	三〇	義	烏	面 赤身長四尺八寸	一·五	十一月七日
第一團衛生隊	一等擔架兵	曹阿振	三六	杭	縣	面 麻身長四尺五寸	五·〇	全
第一團第一大隊	一等鎗手	丁來友	二七	紹	興	面 圓身長四尺八寸	一·三	十一月六日
第一團第二大隊	二等步鎗兵	陶文正	二三	全	迴龍鄉七保 五甲	面 圓身長四尺八寸	〇·二	十一月二日
第一團輸送中隊	一等鎗手				平水鄉四保 六甲七戶			

浙江省政府公報 附載 第三三三二期

上等鎗手 吳志清 二五 金 華 震一鄉三保 二甲一戶 面長尖身長四尺八寸

第一團第二大隊第四中隊 二等列兵 黃玉坤 二三 紹 興 斗門鎮楊榜村 面方身長五尺二寸 三〇 十一月六日

第一團第二大隊第五中隊 一等列兵 胡金繡 二八 東 陽 黃畋 面方身長五尺二寸 三一 十一月五日

第一團第五中隊 二等列兵 杜衛國 二八 紹 興 城內 面方身長五尺二寸 三四 十一月四日

潘寶順 三〇 紹 興 架山鄉七保 五甲 一〇 二全

張鳳橋 二六 諸 暨 里浦鄉十七保 面黑身長四尺五寸 五〇 五全

俞裘根 二一 諸 暨 外山鄉一保 二甲一戶 面黑身長四尺五寸 三〇 三十一月五日

王太浩 二六 溫 嶺 十鄉三保六甲三戶 面黃身長四尺八寸 〇〇 二 十月十二日

李 達 二五 全 嶺 烏根鄉五保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五〇 二 十月十四日

金保仁 二八 臨 海 永泉鄉二八保八甲八戶 面黃身長四尺九寸 四〇 五 十月十日

周耀富 三六 溫 嶺 車浦鄉十保 面方身長四尺八寸 〇〇 一 全

中士軍需 應茂福 二六 縉 雲 東鄉 面黃身長四尺八寸 四〇 三 十月十五日

二等列兵 董有才 二〇 湯 溪 東鄉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〇〇 一 十月十三日

第一團第三大隊第八中隊
第二團第一大隊第一中隊

第二團第一大
隊第二中隊

一等列兵

李根士	二五	全	面黑身長四尺六寸	〇・〇	全
錢小根	二十	甯海	面圓身長四尺九寸	五・五	十月十四日
駱勇追	二三	甯波	面圓身長四尺五寸	四・五	全
柳餘廣	一八	海甯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三・二	全
繆根泉	二二	新登	面長身長四尺七寸	四・二	十月十八日
羅殿傑	二四	阜陽	面長方身長四尺七寸	三・三	十月二十四日
魏生友	二五	山東	面方黑身長四尺七寸	四・二	十月二十日
毛忠仁	二四	雲和	面尖身長四尺六寸	五・一	十月二十日

第二團第一大
隊第二中隊
隊第三中隊

二等列兵

王錫林	三〇	湘鄉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四・五	十月十七日
陳松林	二二	富陽	面方身長四尺八寸	五・五	十月十四日

第二團第一大
隊機鎗中隊

二等鎗手兵

一等列兵

一等鎗手

雷士元	二一	宣平	面赤身長四尺六寸	四・二	十月十五日
王維才	二四	桐廬	面黑身長四尺五寸	五・一	十月十一日
李培英	二〇	山東沂縣	面赤身長四尺六寸	二・四	全

二等預鎗手 朱照齊 二二 宣 平 全 〇·五 全

二等步鎗兵 朱金根 二四 蘭 谿 面黃身長四尺六寸 一·三 全

王其昌 二一 麗 水 面赤身長四尺六寸 三·一 全

姚昌富 三一 富 陽 面赤身長四尺六寸 五·三 十月十九日

第二團第二大 隊第四中隊 二等鎗兵 程金土 一三 湯 溪 〇·四 十月十五日

朱錦華 二〇 嵊 縣 四·三 全

胡慶凌 二一 永 康 福桃鄉一保 一·五 全

第二團第二大 隊第五中隊 一等列兵 王仁貴 三五 湖 北 隨 縣 面黑身長五尺 五·一 十月十四日

周少光 二七 東 陽 面黑身長五尺 一·四 全

二等列兵 胡金連 十六 永 康 螺山鄉一保 三 五·〇 全

第二團第二大 隊第六中隊 一等列兵 李同雲 二八 松 陽 面圓黑身長四尺六寸 一·四 十月十九日

二等列兵 張宏林 三四 海 甯 面長身長四尺七寸 四·四 全

第二團第二大 隊機槍中隊 上等槍手 任金元 二四 東 陽 一·四 十月十四日

二等槍手 朱繼賢 二六 富 陽 二·三 全

鄭開太 二四 湯 溪 南門外第三保 五·〇 全

第二團第二大
隊機二中隊

上等鎗手 高興發 二七 蘇省銅山

五·一 十月十五日

一等鎗手兵 朱邦福 二八 富 陽

五·二 全

二等步鎗兵 毛理鈞 二六 富 陽

三·二 十月十六日

第二團第二大
隊機槍中隊

劉福興 十八 湖南岳陽

一·五 十月十七日

第二團第三大
隊第七中隊

二等列兵 胡宗富 二一 甯 波

面圓身長四尺六寸

一·二 十月十一日

第二團第三大
隊第八中隊

一等列兵 王天才 二一 江西廣豐

面黃身長五尺

〇·一 全

第二團第三大
隊第九中隊

二等列兵 壽茂土 二九 諸 暨 牌頭裕昌轉

面長身長五尺五寸

一·〇 十月二十九日

黃國梁 二八 諸 暨

面圓身長五尺四寸

三·〇 十月十九日

周成德 二〇 諸 暨 華安義大交 楊宅

身長五尺四寸

三·二 十月二十日

一等列兵 邵邦興 二〇 諸 暨 諸暨十都六人

身長五尺二寸

四·五 全

第二團第三大
隊機槍中隊

二等鎗手兵 應正汀 二四 諸 暨 烏石鄉十保 九甲三戶

面方身長四尺八寸

三·二 十月二十日

第二團迫炮中
隊

二等步鎗兵 趙林 二四 浦 江

五·〇 十月十一日

第二團迫炮中
隊

全 周承鉉 二八 富 陽 太平鄉十二保三甲七戶

面方白身長五尺

四·〇 全

第二團通訊分
隊

上等通訊兵 金榮生 二七 太 倉 南溪鄉七保 八戶

面方白身長五尺

四·一 十月十八日

第二團衛生隊 二等担架兵 葉潮榮 二二富 陽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〇〇 十月十四日

第二團輸送隊 輸卒 何金有 二一富 陽 揚九鄉四保 四甲四戶 面黃身長四尺八寸 二〇二 十月十六日

第二團輸送中隊 二等炊事兵 孫維賢 三十富 陽 龍門鄉九保 一甲三戶 面黃身長四尺九寸 四〇〇 全

第二團第一大隊第一中隊 二等列兵 方小松 二一東 陽 現住縣東鄉 面長身長四尺七寸 一〇一 十月二十日

第一等列兵 陳金林 二五開 化 面方身長四尺八寸 一〇三 十月二十七日

二等列兵 黃萬金 二八廣西武明 面赤身長四尺七寸 二〇四 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團第一大隊第二中隊 謝小明 二〇臨 海 明海鄉三保 面黃身長四尺五寸 一〇二 全

陳壽南 二五餘 姚 濟仙鄉 面白身長四尺七寸 一〇四 全

周天才 二七衡 縣 面方身長四尺六寸 五〇一 十月二十一日

馬忠達 三〇國 始 西大街十二號 面長身長四尺七寸 四〇〇 全

呂東正 三〇永 康 碗里鄉 面方身長四尺六寸 五〇〇 全

第一團第一大隊 一等列兵 鞏慶東 二一許 南 小繁城 面尖身長四尺七寸 三〇三 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團第一大隊 一等傳令兵 徐家義 二一淮 遠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四〇四 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團第一大
隊機槍中隊

二等列兵

金得勝 三二 黃岩

面方身長四尺八寸

三·五 十月二十一日

一等步槍兵

載伯生 二五 杭縣塘棲鄉

面長身長四尺六寸

五·一 十月二十六日

二等槍手兵

王其名 二七 宣平

面黃身長四尺五寸

四·二 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團第二大
隊第四中隊

二等列兵

鄭如昌 三九 溫嶺 白雲鄉三保五甲二戶

面赤身長四尺六寸

二·四 十月二十一日

一等列兵

陳大林 十八 仙居 十一鄉八保八甲三戶 鏡西鄉

面黑身長五尺

三·一 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團第二大
隊第五中隊

二等列兵

錢水木 二二 紹興

面黑身長五尺

五·〇 十月二十五日

二等列兵

林志斌 四〇 樂清

面方身長五尺

二·三 全

第二團第二大
隊第五中隊

二等列兵

江美勤 二五 溫嶺

面黃身長五尺

五·〇 十月二十四日

二等列兵

趙阿茂 二九 鄞縣

面麻身長五尺

三·二 全

第二團第二大
隊第六中隊

二等列兵

劉東連 三〇 富陽

面圓身長四尺六寸

二·一 十月二十八日

二等列兵

韓仁義 三二 象山

面長身長四尺六寸

五·三 全

二等列兵

賴星登 二五 象山

面黑身長四尺六寸

四·四 十月二十三日

二等列兵

張世良 二四 溫州

面圓身長四尺六寸

〇·一 全

二等列兵

張德興 二八 象山

面圓身長四尺六寸

二·二 全

陳照祥 一八 嶺

寸面圓身長四尺四 一·一 全

趙阿頭 二三 嶺

寸面黑身長四尺六 五·四 全

第二團第二大 二等步槍兵 王正雨 二二 象 山

四·〇 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團第三大 二等列兵 陳柏伍 二一 宜 平

面圓身長五尺 四·二 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團第一大 二等炊事兵 葛友福 三七 東 陽

寸面圓身長四尺八 一·一 十一月十日

第四團第一大 下士班長 丁祥 二九 嵎 縣 東山灣

寸面圓身長五尺一 三·一 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團機槍中 一等預槍手 錢高銘 二四 嵎 縣 桃源鄉

寸面圓身長四尺九 三·二 全

第四團第三大 二等列兵 朱騰蛟 三六 縉 雲 仁慶鄉

寸面圓身長四尺六 〇·〇 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團第七中 魏阿水 三一 紹 興 柳市

寸面長身長四尺七 全 全

劉阿毛 二七 紹 興 河橋

寸面長身長四尺六 全 全

鄭鳳庭 三一 嵎 縣 下北鄉

寸面長身長四尺五 全 全

第四團第三大 吳大妹 二二 臨 海

寸面圓身長四尺九 二·二 全

第四團第三大 二等列兵 羅阿狗 二二 上 虞

寸面尖身長四尺七 一·三 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團第三大隊機槍中隊
 上等槍手 許雲卿 二五 杭 縣
 一等步鎗兵 黃術民 三〇 義 烏
 下士預槍手 宗文正 二九 全
 上等槍手 丁士欽 二五 全
 一等步槍兵 孔憲和 二九 溫 嶺
 二 灣山鄉十九保
 面方身長四尺八寸
 一〇一全

第三團第二大隊機鎗中隊
 一等步槍兵 金六月 二七 義 烏
 二 花溪鄉五保
 面圓身長四尺
 一〇四 十月十五日

第四團第二大隊第五中隊
 一等列兵 毛忠川 二〇 溫 嶺
 橋下鄉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三〇一 十一月七日

第四團第二大隊第五中隊
 上等副班長 許老五 三〇 天 台
 華峯
 面長身長四尺九寸
 三〇二 全

第四團第三大隊第八中隊
 二等列兵 陸望紀 二九 餘 姚
 永林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四〇五 全

一等列兵 王茶根 三〇 臨 海
 白橋鄉六保
 面長身長五尺
 五〇〇 十一月十日

二等列兵 洪和全 二四 嵎 縣
 剡元鄉十五保
 面黑身長五尺
 一〇二 全

下士班長 吳仁岳 二六 甯 海
 趙仁鄉九保
 面黑身長五尺二寸
 〇〇三 全

第四團第三大隊第九中隊

二等列兵 王家祥 二九 奉化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二·一 全

二等担架兵 龐官久 二五 天台

面圓身長四尺七寸 一·三 全

第四團第二大隊第六中隊

二等列兵 陳小武 三二 紹興

城東七保五甲十八戶 面黑身長四尺八寸 〇·〇 十一月十一日

徐生德 三二 全

天東鄉七保三甲五戶 面圓身長四尺九寸 一·一 全

樓金永 三一 甯波

趙南鄉 面圓身長四尺七寸 二·一 全

第四團第二大隊第六中隊

二等列兵 宋如有 三二 紹興

火柴街五保十八甲七戶 面黃身長四尺七寸 二·二 全

第四團第二大隊機鎗中隊

二等步鎗兵 宗敬明 三〇 義烏

青華鄉十四保十甲 面黃身中等 五·五 全

許永強 三二 餘姚

陳定鄉二保 面方身長四尺九寸 三·二 十一月十一日

劉虎標 二二 新昌

桃源鄉十保 面方身長四尺八寸 〇·二 全

第一團第三大隊第八中隊

二等列兵 何振海 二五 江山

清湖鄉十保二甲三戶 面黃身長四尺五寸 五·四 十月十六日

第一團第五中隊

上士文書 劉忠林 二八 義烏

青岩鄉三保四甲一戶 面方身長四尺五寸 二·三 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團第二大隊機鎗中隊

二等步鎗兵 周企林 二七 全

大陳鎮七保七甲四戶 面方身長四尺 一·四 十一月一日

第三團第七中隊

二等列兵 胡昌嶠 二六 嵊縣

桃源鄉三十保八保二甲 面黃身長五尺 二·一 十一月五日

第三團第七中隊	周樟銀	全	全	開元鄉十三保二甲	面長身長四尺八寸	五·一	全
第三團第七中隊	史金岳	三一	嵎縣	雨錢鄉七十保三甲	面方身長五尺	三·一	十一月五日
第三團第七中隊	羅章清	二六	淳安	王下店	面瘦身長四尺五寸	二·三	全
第三團第七中隊	鄭隆正	二七	江	玄鹿鄉九保三甲六戶	面圓身長四尺二寸	二·三	全
第三團第七中隊	傅聖鑑	二六	江	浦陽鎮一保二甲三戶	面黃身長四尺	五·〇	全
第三團第五中隊	錢金溪	二三	金華	東關鄉五保七甲九戶		三·二	十月五日
第三團第五中隊	方必才	二四	浦江	忠余鄉四保四甲六戶		一·一	十月五日
第三團第一大隊機鎗中隊	傅祥民	三一	暨	艾安鄉九保十甲九戶	面長身長四尺九寸	〇·〇	全
第三團第二中隊	余忠文	三二	暨	城內十五保一甲	身長四尺七寸	〇·二	全
第三團第一中隊	陳紀生	二七	紹興	東關鎮十一保八甲	面白身長四尺七寸	〇·〇	十月十六日
第三團第二中隊	張永坤	二〇	暨	東安鄉三保二甲	身長四尺六寸	三·五	全
第三團第二大隊機鎗中隊	厲家餘	二五	義烏	稠城鎮十五保三甲七戶	面圓身長四尺三寸	一·二	十月十八日
第三團第五中隊	屠文綏	二四	定海	孫家門一保四甲七戶		一·一	十月二十日
第三團第四中隊	朱東海	二一	義烏	保同鄉三保十四甲	面瘦身長四尺九寸	五·〇	十月二十一日
	龔志原	二二	全	武林鄉五保	面瘦身長四尺七寸	二·一	全

浙江省政府公報 附載 第三一三二期 四五

第三團第一大 隊機鎗中隊	第三團第三中 隊	第三團第一中 隊	第三團第三大 隊機鎗中隊	第三團第一大 隊機鎗中隊	第三團第二中 隊	第三團第四中 隊	第三團第二大 隊機鎗中隊	第三團第二中 隊	第三團第三中 隊	第三團第三大 隊機鎗中隊	第三團衛生隊	第三團第三中 隊	第三團第二大 隊機鎗中隊	第三團第一大 隊機鎗中隊	第三團第一中 隊									
二等預槍手	二等列兵	二等列兵	一等預鎗兵	一等預鎗兵	上等傳達兵	二等列兵	上等號兵	二等列兵	一等傳令兵	一等步槍兵	二等炊事兵	上等列兵	二等步槍兵	二等步槍兵	二等傳令兵									
應桂金	徐魁元	施阿毛	張 鎬	趙軒裕	汪為溢	朱文炳	滕繼成	沈蘭亭	周正勇	呂劍秋	梁西松	樓望祥	竺火生	陳錫樵										
三三	二九	二四	三一	二五	二五	三六	二〇	二八	二四	二七	三三	二七	三三	二〇										
紹	全	鄞	諸	全	蘭	義	金	紹	諸	嵎	嵎	諸	新	諸										
興	縣	縣	暨	烏	烏	烏	華	興	暨	縣	縣	暨	昌	暨										
梅樟鄉十保	上虞鄉六保	六甲九戶	兪塘鄉九保	八甲七戶	烏石鄉十二保	保五甲三戶	安平鄉一保	四甲四戶	北鄉五保五保	保四甲六戶	蓮塘鄉五保	五甲	義務鄉十三保	保十甲一戶	南鄉沈家塢	華安鄉六保	七甲一戶	輔仁鄉六保	五甲	原兆鄉十保	一甲二戶	北鄉三保三	青山鄉十二保	保七甲三戶
面長身長四尺六寸	面黃身長四尺六寸	面黃身長四尺八寸	面黃身長四尺八寸	面圓身長四尺五寸	面長身長四尺五寸	面黃身長四尺八寸	面黑身長四尺九寸	面方身長四尺二寸	身長四尺七寸	面圓身長四尺五寸	面圓身長四尺八寸	面長尖身長四尺八寸	面黃身長四尺八寸	面圓身長四尺二寸	面白身長四尺七寸									
一〇〇	〇〇〇	二〇二	二〇三	一〇二	三〇三	一〇四	二〇三	一〇一	二〇三	五〇五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二	三〇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													

(未完)

本報價目

一、訂閱一月大洋三角

(外埠加郵費六分)

二、訂閱半年大洋一元六角

(外埠加郵費三角六分)

三、訂閱全年大洋三元

(外埠加郵費七角二分)

四、零售每册大洋五分

啓事

一、凡訂閱本報者，請將報費匯寄浙江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核收，即可按期寄送。

二、本報法規專號第二輯，每册售價原定國幣壹圓，茲爲謀普及起見，特改售國幣五角，外埠另加郵資五分，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三、本報法規專號第一輯（中央法規）現已出版每册定價國幣一元外埠每册另加郵費一角凡購閱者請將價款匯寄本處會計室核收後當即寄奉

代郵

查近來各地解繳公報報費及其他零星款項多以郵花代替致本室積存過多無法銷納茲自本年一月起各地匯寄款項凡滿足一元者概不得以郵花代替特此通告至希
督照爲荷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啓

編輯部
發行部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部
庶務股

零售處
方岩杭州美術館
永康振華書局

